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单聪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8%。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

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